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业务用柴油政府采购项目柴油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 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
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本项目柴油分批次供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48 小时内按照需求数量、型号京标（VIB）0 号、-10 号柴油（DB11/239-2021）指定时间送货到东郊殡仪馆院内。所有权及风险自乙方货交承运人起转交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期间，由承运人对货物数量质量负责。

第二条 油品验收

1、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2、数量验收：

发货数量和验收数量的计量方法，均以甲方的计量工具为准。双方确认，交接允差约定为±3%。

甲方如对数量有异议，应在卸油过程中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

3、质量验收：

由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的质量合格证明。

4、付款方式：本项目费用按柴油供应批次据实结算。参考发改委公示配批价，最终价格以下调 2% 后确定。甲方可以按月或季度预付，预付费后，根据油品数量及金额开具等额发票。费用的支出需以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乙方未收到预付款无法履行合同相应约定，不属于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无故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的 3% 违约金。

3、如送货数量不足，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无偿补发短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补全货物，须向甲方支付本次需求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三次送货数量不足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数

量总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使乙方不能如约发送货，乙方须在交货期限内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但不负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或其承运人运输事故导致逾期交货，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知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为保障本合同的履行，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或第三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则由甲方和乙方或第三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附件，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于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4、合同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5、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包括合同双方所在地特别是甲方所在区域成品油脱销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与本合同尾页相同的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生效。

7、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第九条 其他特殊约定:(1)异常变化约定性条款,如遇市场突变等不可抗力情况出现时,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重新协商书面修订事宜。(2)油品代保管:甲方购买的油品需尽早提完,乙方自订单生成次日起免费保管90天,如超期未提,乙方有权收取油品超期代保管费,收费标准为:购油后91天-365天内提油的,费用为0.8元/吨·天;超365天提油的,费用为1元/吨·天,逐笔提单单独计算,梯次收费,不累计重复收取。(3)甲方承诺所采购油品均为自用,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因违反承诺引起的争议或法律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4)甲方因天然气引进工程,涉及中途停止油品采购,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协商,原则同意停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5421054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36号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6号楼

开户行: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使馆区支行

账号:2000 0033 0942 0001 3414 488

账号:318156009857

日期:2026年8月18日

日期:2026年8月18日